
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按照财政部颁发的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》,本公司于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2,782亿元。

重要提示: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按照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》执行前的要求,本公司于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2,903亿元。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按照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》,本公司于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2,903亿元。

重要提示: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按照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》,本公司于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2,903亿元。

重要提示: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按照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》,本公司于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2,903亿元。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保费收入公告
重要提示: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: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按照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》,本公司于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2,903亿元。

重要提示: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按照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》,本公司于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2,903亿元。

重要提示: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按照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》,本公司于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2,903亿元。

重要提示: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按照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》,本公司于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2,903亿元。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重要提示: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: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按照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》,本公司于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2,903亿元。

重要提示: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: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: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: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按照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》,本公司于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2,903亿元。

重要提示: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按照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》,本公司于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2,903亿元。

重要提示: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: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: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